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于田县教育局)的(2024年于田县津和示范班建设及优秀学生资助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于田县津和示范班建设及优秀学生资助项目(二次)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海之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6.99667万元,资产总额为62.66568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王清莲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4月17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信息

王清道

企业名称: 新疆海之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2301MA78A4J44F	注册资本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02日	行业	其他软件开发

返回主页

企业信息详情页

我要查小微企业

企业信息详情页

我要查小微企业